项目编号：ATJT-ZB-2026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枣林镇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岐山县枣林镇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318万元，拟争取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80万元，自筹资金38万元。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90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21.26万元，占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43.3%，项目建成后，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

5、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道路240米，宽4米，厚18厘米;拓宽混凝土道路500米，宽1米，厚18厘米;铺设砂石路2070米，宽4米，厚12厘米;修建40U型排水渠加盖板3870米;场地硬化1540平方米，厚18厘米;修建挡墙417立方米，长262米，平均高度4.5米。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2803829.74元）；

其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贰拾叁元零角叁分（¥116023.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素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枣林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岐山县枣林镇街道

邮政编码：722404

电 话：0917-8311144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以南，金茂二路以东新天地金融中心二期1幢1单元5层10529号房

邮政编码：710032

电 话：02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420641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岐山县枣林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及相关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3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飞 （签字）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岐山县枣林镇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及给排水公用工程为 2 年。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4、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飞

2026年 7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